

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永交执法综发〔2023〕8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工作重点暗访督查计划的通知

各交通运输企业，大队各股（室）、中队：

为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业性督查和综合性督查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大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依法治安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发现问题、力促整改、标本兼治、防患未然的原则，积极开展交通运

输安全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督促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监管职责，保持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态势持续平稳；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管控和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我县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形势展开，尤其是针对重点道路交通运输、客运企业、公路保通保畅、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及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或专项督查。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一）春运及“两会”期间安全综合督查。主要集中在1月至3月的春运、“两会”期间进行，重点督查客运企业、危货运输企业等重点场所和经营单位春运、“两会”期间的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现场管理等情况的督查检查。

（二）春季重点工程建设复工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春节后进行，重点督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复工组织保障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持证上岗情况，工程项目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机械设备检修等情况。

(三)五一、汛期暑期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进行，结合行业汛期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督查。重点对汛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查。

(四)中秋、国庆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9月-10月份和国庆长假期间进行，重点督查道路运输企业、客运企业、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和单位节假日运输组织保障及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

(五)冬季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针对冬季道路运输和工程施工建设安全形势，分行业组织安全督查，重点督查冬季大风大雾、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应急物资、材料、设备等准备情况，冬季安全工作措施、应急工作方案制定落实等情况。

(六)职业病健康防治专项检查。全年对所管运输企业开展一次职业病健康防治和企业安全经费健康提取及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七)消防安全专项督查。重点对各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进行督查检查。督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疏散知识培训，是否定期排查灭火器(消防锤)等消防设施设备完备状况，是否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的落实。

四、方式方法

大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由大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协调，在方式上，根据需要采取大队机关人员独立进行或与行业管理部门联合进行等；在方法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查现场与查工作台帐相结合。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安全督查组织领导。要依据《安全生产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特别是要针对重点节(假)日、重要活动、庆典和春季、汛期暑期、冬季气候等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执法)工作。

(二)确保安全督查工作取得实效。要把安全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督导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上,要以重点单位、重点部位为督查客体,深入一线现场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对安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到位,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跟踪督办到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挂牌督办。

(三)逐步建立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安全督查是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手段。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坚持每年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在督查实践中加强研究,逐步固化检查流程,细化检查标准,规范检查文书,建立检查台帐,形成闭环管理。

附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暗访督查计划

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4月19日



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督查计划

序号	督查内容	督查组织	督查方式	督查时间
1	针对春运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由永修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组织,采取大队机关人员独立进行或与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督查检查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以暗访抽查为主	1-2 月份
2	针对汛期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责任落实和五一、端午期间安全生产、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暗访督查。			3-6 月份
3	针对暑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6-8 月份
4	针对“中秋、国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9-10 月份
5	针对冬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11-12 月份